

中华人民共和国湾仔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拱湾关知字〔2026〕1号

当事人名称：宁波高赛日用品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EA0R216C

法定代表人：张小玉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南海路 118 号 4 幢 226 室（承诺申报）

2025 年 12 月 13 日，当事人以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方式向湾仔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提运单号为 5100709892566。经查，发现上述货物中存在带有“”标识的手机未申报，涉及 16 台 iPhone14 promax、5 台 iPhone14 pro、11 台 iPhone14 plus（256G）、17 台 iPhone14 plus（128G）、3 台 iPhone13、3 台 iPhone12、4 台 iPhone11（256G）及 1 台 iPhone11（128G）等 8 个型号，共计 60 台，涉案货值为人民币 79300 元。苹果公司（美国）认为带有“”标识的手机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Apple logo”商标专用权（标识：；备案号 T2020-92076），并向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书面申请。

湾仔海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在出口未申报的手机上使用“”标识，与权利人苹果公司（美国）注册的“Apple logo”商标（标识：）相同，且事先未经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出口未申报的手机属于侵犯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的

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截图、查验记录、备案商标资料、现场照片、查问笔录、企业情况说明、涉案货物清单、收款收据、权利人申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资料、授权委托书资料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198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9516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前往中国银行拱北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拱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依法变价抵缴或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 年 5 月 15 日